罪犯罗冬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8号

　 罪犯罗冬冬，男，1986年10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罗冬冬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8771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3月20日以(2010)闽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罗东东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冬冬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以(2012)闽刑执字第6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

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0月20日以(2015)闽刑执字第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以(2018)闽08刑更33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冬冬于2009年4月12日，在晋江市便民招待所内，用水果刀将女友杀害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罗冬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71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269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五次。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678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452.53元，月均消费299.14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冬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